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设立

合规声明书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已恪尽对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核心型投资账户设立合规审核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投资账户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账户的设立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三、投资账户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和账户管理符合监管规定，保证投资账户独立、不进行利益输送。

精算临时负责人：

王勇
收讫

合规负责人：

拟任财务负责人：

王龙根

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

刘明峰